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动员号召全省科技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三、参赛对象

参赛代表队选手为福建省科普工作者和科学传播爱好者，不限职业，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比赛。每支代表队人数不超过 6 名，安排其中 1 名为队长，负责参赛相关事宜。

非实质性展演人员（如播放 PPT、搬运道具等人员），不纳入代表队人员数量。要求每位上台的展演选手均承担台词、动作等实

质性表演内容。

四、预赛安排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前

内容：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负责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单位）预赛。参赛代表队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方可参加决赛。

五、决赛安排和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推荐名额：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可推荐不超过 3 支参赛代表队，同一代表队禁止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同一选手不得代表多支代表队参赛。

（三）审核要求：推荐单位需确保展演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负责赛事期间对推荐选手的组织和管理。

六、决赛议程及内容

（一）比赛内容

比赛分自选实验展演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展演时使用普通话。

1. 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

学科，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形式不限，演示时间限定 6 分钟，实验展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实验展演具体形式不限，但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规定的除外）。

2. 评委问答：时间为 2 分钟，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主要考核科学素养的积累情况和随机应变能力。

（二）比赛要求

比赛由代表队抽签确定上场顺序。如代表队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出场时，播放 20 秒代表队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评分内容，视频由代表队准备。代表队出场后不再进行自我介绍，直接开始计时依次进行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

提供的 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 Office2010（或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MP4 或 MOV 格式代表队介绍视频统一采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视频及 PPT 均为 16:9 横幅比例。

注：展演时，20 秒介绍视频由工作人员播放，参赛所需 PPT 由代表队负责播放。

（三）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科技前沿和重大科技成就，如人工智能、

生物医药、量子科技、脑科学等前沿科学领域的科学实验展演作品参赛，加深公众对我国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趋势的理解；加大力度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科普工作中的运用，鼓励应用人工智能化技术辅助开展科学实验展演，提升科普宣传效果。

（四）评分规则

总分 100 分，其中，自选实验环节 80 分，评委问答环节 2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 自选实验（80 分）。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聚焦国家战略或面向公众需求、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实验内容（40 分）：科学严谨，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创意新颖。

（2）演示效果（20 分）：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聚焦国家战略、面向公众需求（10 分）：国策主导，战略先行；民意为本，需求为基。

（4）整体形象（10 分）：配合流畅，表述清晰；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 评委问答（20 分）：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

3. 扣分规则

自选实验限时 6 分钟，超时 10 秒以内（含 10 秒）扣 0.5 分，

超时 10 秒以上到 15 秒(含 15 秒)扣 1 分,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扣 1 分。

评委问答环节限时 2 分钟,超时 10 秒后终止,不扣分。

(五) 评分方式

本场比赛由 7 位评委对代表队表现进行综合打分。评委不对代表队的時間使用情况进行扣分,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代表队的评委评分。将代表队的评委评分及用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代表队的**总分数**。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六) 奖项设置

1. 团队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代表队总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代表队数量,并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代表队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

2. 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5 月 8 日**前提交《2025 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优秀组织奖参评表》,并提供预赛组织视频(2 分钟剪辑版)、组织文件、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

场照片（5 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七）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推荐标准

根据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分配名额，将推荐排前若干名的代表队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资格的代表队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如代表队中有选手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资格，则该代表队也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资格的代表队，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同一选手不得代表多支代表队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在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时间截止前，如获得推荐的代表队无法参加，将依序递补。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代表队及选手必须遵守活动纪律，服从安排。

七、评审与监督

（一）评委组

主办方将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科普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7 位专家组成评委组，并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委评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评委应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

（二）监督组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参与活动监督，并为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监督意见。

八、其他事项

(一) 代表队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

1. 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2. 未及时按顺序上场比赛，且未说明理由的；
3. 擅自调整展演主题的；
4. 展演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
5. 展演内容或辅助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6. 代表队选手存在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大赛规则行为的。。

(二)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代表队参赛的食宿、交通、制作参赛视频和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等费用自理。。

(三) 全国决赛培训。为提升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选手的综合业务素质 and 展教水平，赛前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培训。培训费由主办方负责，代表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 若报名代表队较多，则 2025 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以半决赛和总决赛形式进行，其中半决赛分多个小组同步进行，每个小组前若干名进入总决赛。总决赛前若干名代表队推荐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半决赛、总决赛规则按上述规则执行。半决赛评委不再担任总决赛评委。

本实施方案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